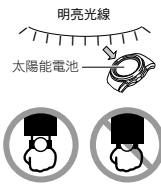


## 事前須知

-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 請務必將所有用戶文件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需要時查閱。

###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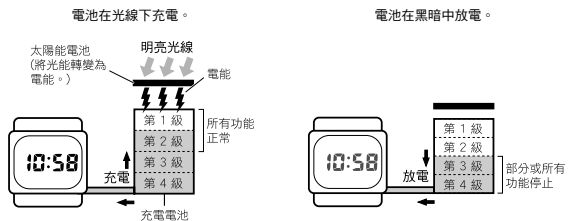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充電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會顯著下降。

Ch-1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Ch-2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電量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經常點亮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並使手錶需要充電。

下面介紹在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照射進來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燈光燈下時約為 8 小時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第 Ch-38 頁），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能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能功能”一節（第 Ch-49 頁）。

Ch-3

##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Ch-4

## 目錄

部位說明 .....	Ch-8
計時功能 .....	Ch-11
秒錶功能 .....	Ch-17
資料檢索功能 .....	Ch-21
倒數定時器功能 .....	Ch-25
世界時間功能 .....	Ch-29
鬧鈴功能 .....	Ch-31
照明 .....	Ch-36
電源 .....	Ch-38
參考資料 .....	Ch-45
規格 .....	Ch-53

Ch-5

##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退出示範功能 .....	Ch-10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	Ch-12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	Ch-16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	Ch-18
如何設定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在畫面上的顯示位置 .....	Ch-19
如何查閱秒錶記錄 .....	Ch-21
如何刪除一個日誌 .....	Ch-23
如何刪除所有日誌 .....	Ch-24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	Ch-26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	Ch-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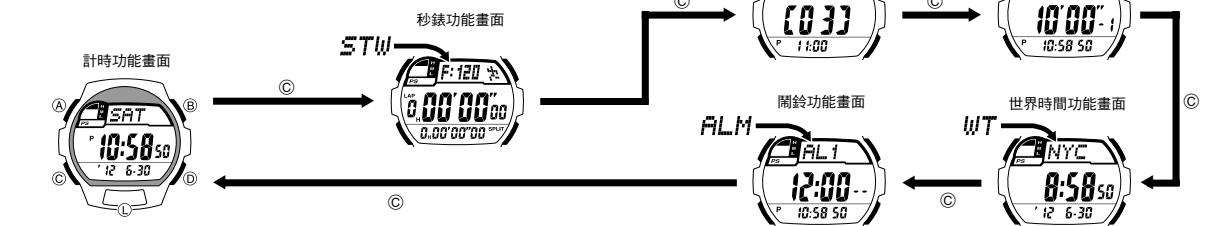
Ch-6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	Ch-29
如何選擇各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Ch-30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Ch-32
如何測試鬧鈴 .....	Ch-33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	Ch-34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Ch-35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Ch-36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Ch-37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Ch-48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	Ch-50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能功能 .....	Ch-50

Ch-7

##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Ch-8

Ch-9

## 示範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C** 鈕約三秒鐘進入示範功能。在示範功能中，手錶以五秒鐘為單位循環顯示通常的計時、秒錶及世界時間畫面。

## 如何退出示範功能

按任意鈕。

##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於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城市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之前，首先選擇正確的城市代碼（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表示的所有城市的時間（第 Ch-29 頁）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顯示。

Ch-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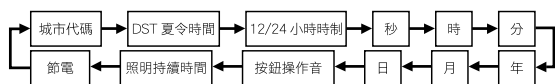
Ch-11

##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用 **D** 鈕及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變更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Ch-12

Ch-13

畫面：	目的：	操作：
20 12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b>D</b> (+) 鈕及 <b>B</b> (-) 鈕
MUTE / KEY	在 <b>KEY</b> (開啟) 與 <b>MUTE</b> (解除) 之間選擇按鈕操作音設定	按 <b>D</b> 鈕。
LT1	在 <b>LT1</b> (約 1.5 秒) 與 <b>LT3</b> (約 3 秒)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按 <b>D</b> 鈕。
PS ON	開啟 ( <b>ON</b> ) 或解除 ( <b>OFF</b> ) 節電功能	按 <b>D</b> 鈕。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日）自動顯示。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b>D</b> (向東) 鈕及 <b>B</b> (向西) 鈕。
ON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 <b>ON</b> ) 及標準時間 ( <b>OFF</b> )	按 <b>D</b>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 <b>12H</b> ) 及 24 小時 ( <b>24H</b> ) 時制	按 <b>D</b> 鈕。
50	將秒數復位為 00	按 <b>D</b> 鈕。
10:58	改變時及分	用 <b>D</b> (+) 鈕及 <b>B</b>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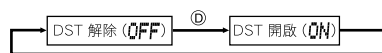
Ch-14

Ch-15

##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3. 用 **D**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 DST 設定。



4. 選擇好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被開啟。

Ch-16

##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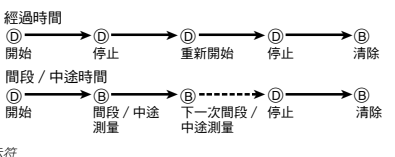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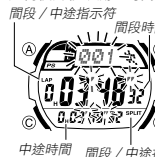


- 1/100 秒錶能測量經過時間及間段 / 中途時間。秒錶的時間保存在記憶器中。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持續進行。
  - 在間段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間段 / 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並且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8 頁）。

**注意**

- 有關在使用秒錶時本錶所儲存的資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Ch-47 頁。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第 Ch-21 頁）查閱儲存在記憶器中的資料。

##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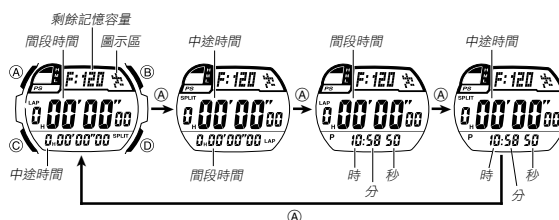
## 注意

- 在按 **B** 鈕測量間段 / 中途時間時，間段 / 中途時間會在畫面中停留顯示約 8 秒。隨後，畫面會返回一般秒錶測時畫面。
- 在秒錶測時過程中，目前的間段 / 中途編號出現在畫面的頂部，而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顯示在畫面的中下部。秒錶測時過程中或停止時，按 **A** 鈕可以改變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的顯示位置。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設定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在畫面上的顯示位置”一節（第 Ch-19 頁）。

Ch-18

## 如何設定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在畫面上的顯示位置

- 按 **A** 鈕可按下示順序循環選擇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的顯示位置。
- 秒錶測時進行過程中或停止時可以進行上述操作。



Ch-19

- 秒錶測時進行過程中畫面上出現動畫。秒錶復位為全零時，按住 (A) 鈕可開啟或解除動畫顯示。



- 經過時間超過 10 個小時時，測時單位從 1/100 秒變為 1 秒。

Ch-20

## 資料檢索功能



- 資料檢索功能用以查閱及刪除秒錶測量出的記錄。
- 秒錶記錄是以“日誌”的形式自動儲存於手錶內。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45 頁“記憶容量的管理”一節的說明。
- 每當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時，最新日誌的標題畫面會首先出現。
- 日誌會自動由 01 開始依照順序分配編號。
- 在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9 頁)。

### 如何查閱秒錶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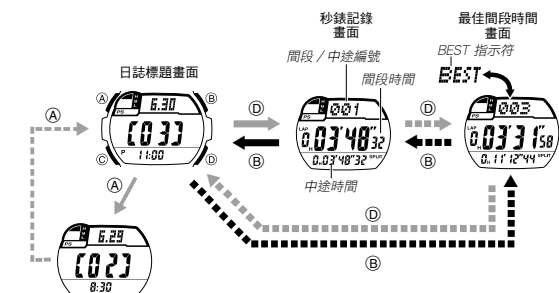
顯示資料檢索功能畫面後，使用 (A) 鈕可如下所示由新至舊選換日誌標題畫面。要查閱的日誌的標題畫面出現後，使用 (D) (+) 鈕及 (B) (-) 鈕逐一查閱日誌內的記錄。

- 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在秒錶記錄畫面中的顯示位置是根據您在秒錶功能畫面 (第 Ch-17 頁) 中所選設的顯示格式而定。
- BEST 指示符表示在該日誌中含有最佳間段時間記錄。
- 在日誌已滿時，若存有最佳間段時間的記錄被刪除，即使下一個最佳時間出現，BEST 指示符亦不會轉移到該時間記錄。有關記錄的自動刪除，請參閱第 Ch-45 頁“記憶容量的管理”一節的說明。

### 如何刪除一個日誌

- 在資料檢索功能中，顯示標題畫面或要刪除其日誌的記錄。
- 在按住 (B) 鈕的同時，按住 (D)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CLR”在畫面上閃動兩秒鐘後手錶鳴音。此時請鬆開 (B) 鈕及 (D) 鈕。
- 正在進行的經過時間測量操作的日誌不能刪除。

C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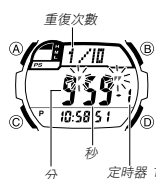
Ch-21

### 如何刪除所有日誌

- 在按住 (B) 鈕的同時，按住 (D) 鈕約五秒鐘直到手錶鳴音一次後再鳴音一次。
- “CLR”在畫面上閃動兩秒鐘後手錶鳴音一次。請繼續按住 (B) 鈕及 (D) 鈕直到“ALL”在畫面上閃動三秒鐘後手錶再次鳴音。此表示所有日誌都已被清除。
- 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不能刪除日誌。

Ch-24

## 倒數定時器功能



- 兩個定時器可分別設定為兩個不同的開始時間。
- 通過對手錶進行配置兩個定時器可以交替計時，一個定時器倒數結束時，另一個定時器便會開始。您可以指定“重復次數”值，控制兩個定時器倒數計時操作的次數 (1 = 一次，2 = 兩次等)。各定時器的開始時間能以五秒鐘為單位最長設定為 99 分 55 秒。
- 重復次數最多可指定為 10 次。在定時器計時過程中，每當倒數結束時手錶發出短鳴。定時器的最後一次倒數 (由重復次數指定) 結束時手錶發出 5 秒鐘的長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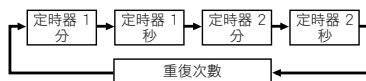
### 倒數結束響報

倒數結束響報用於通知定時器已倒數至零。鳴音將在 5 秒鐘後停止，您亦可以按任意鈕停止鳴音。

###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直到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第 Ch-28 頁) 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 按 (C) 鈕依照下圖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閃動)。



Ch-26

-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 (閃動) 後，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改變設定值。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分, 秒	00'00"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
重復次數	1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

- 要解除定時器時，請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00'00"。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25

###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倒數由定時器 1 及定時器 2 交替進行。倒數從一個定時器轉到另一個定時器時手錶發出短鳴通知。
- 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倒數定時器停止時，按 (B) 鈕可將其復位為您指定的開始時間。
- 定時器的最後一次倒數 (由重復次數指定) 結束時手錶發出 5 秒鐘的長鳴。
- 若不停止倒數計時，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倒數定時器操作仍將繼續進行，並且手錶根據需要照常鳴音。

Ch-28

##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可顯示世界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手錶表示的世界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還請檢查確認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正確。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選擇城市代碼可顯示全球任何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本錶支援的 UTC 時差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9 頁)。

###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可選換城市代碼 (時區)。
- 同時按 (D) 鈕及 (B) 鈕可跳至 UTC 時區。

Ch-27

Ch-29

### 如何選擇各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及 **(B)**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2. 按住 **(A)** 鈕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啟用夏令時間後，DST 指示符將出現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上。
  - 請注意，DST 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設定只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擇為城市代碼時不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30

### 鬧鈴功能



鬧鈴時間 (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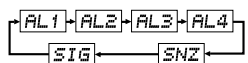
- 鬧鈴功能配備有四個一次鳴響鬧鈴及一個間歇鬧鈴。要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SIG) 時亦請進入鬧鈴功能畫面。
- 共有五個鬧鈴畫面，編號為 AL1、AL2、AL3 及 AL4 的為一次鳴響鬧鈴畫面，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整點響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9 頁)。

Ch-31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顯示 AL1、AL2、AL3 或 AL4 的鬧鈴畫面。要設定間歇鬧鈴時，顯示 SNZ 畫面。
  -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
2.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該鬧鈴自動開啟。
  3.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4. 用 **(+)** 鈕及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32

### 鬧鈴的動作

- 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總共重復七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 (第 Ch-34 頁)。
- 鬧鈴及整點響報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第 Ch-12 頁) 顯示 SNZ 設定畫面 (第 Ch-32 頁)

###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33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鬧鈴開啟 / 解除  
on : 鬧鈴開啟  
-- : 鬧鈴解除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
2. 按 **(B)**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 (AL1、AL2、AL3、AL4 或 SNZ) 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Ch-34

###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整點響報畫面 (SIG)。
2. 按 **(B)**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35

###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 (發光二極管) 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照明持續時間指定為 1.5 秒或 3 秒。按 **(L)** 鈕時，照明將按照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Ch-36

###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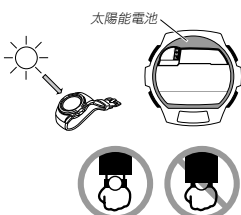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畫面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10 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LT1 或 LT3)。
3. 按 **(D)** 鈕在 LT1 (約 1.5 秒) 與 LT3 (約 3 秒)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37

###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充電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擺放方法。
  - 請注意，若有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袖等遮擋，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 重要！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一個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電池更換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充電電池。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第 Ch-40 頁及第 Ch-41 頁) 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現在時間及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 (第 Ch-49 頁) 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Ch-38

Ch-39

##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目前的電量水平。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所有功能正常。
2		所有功能正常。
3		照明及鳴音功能停止。
4		除計時及 CHG (充電) 指示符之外, 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停止。
5		所有功能停止。

Ch-40

- 第 3 級時閃動的 L 及 LOW 指示符表示電池的電量已很低, 應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 所有功能都將停止, 並且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值。電池電量從第 5 級回升至第 2 級後需要重新配置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 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會自動返回 TYO (東京)。
- 電池電量從第 5 級回升至第 2 級後畫面指示符將重新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 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 恢復指示符



- 若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或鬧鈴, (恢復) 可能會出現在畫面上。片刻後電池電量便會恢復, (恢復) 消失時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 若 (恢復) 頻繁出現, 其可能表示電池的剩餘電量已很少。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Ch-41

##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為充電電池充電。同時還請注意,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會再次恢復正常。

###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 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42

## 充電指南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 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 (500 lux)	8 小時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 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一節 (第 Ch-54 頁)。
- 經常照射光線可保護手錶運作的穩定。

Ch-43

##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3 小時		23 小時	7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9 小時		115 小時	31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7 小時		234 小時	63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下 (500 lux)		202 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Ch-44

##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 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 秒錶

- 間段時間是用以測量賽跑中完成某個間段 (如一個跑圈) 所經過的時間。
- 中途時間是用以測量由賽跑的始點至賽程中某一點所經過的時間。

### 記憶容器的管理

在秒錶功能中 (第 Ch-17 頁), 每次按 (D) 鈕開始新的經過時間或間段/中途時間的測量時, 在記憶器中一個新的“日誌”會自動建立。該日誌會一直打開及不斷儲存記錄, 直至您按 (E) 鈕結束該次測量及將秒錶時間清除為零為止。

手錶的記憶器最多能保存 121 個記錄。各日誌的標題畫面 (開始日期及時間) 及間段/中途時間使用一個記錄的空間。

Ch-45

- 日誌標題畫面顯示一次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從啟動到秒錶被復位為全零為止。
- 每次您進行間段/中途時間的測量操作時, 間段/中途時間記錄便被保存在日誌的標題畫面下。

### 範例 1

經過時間的一次測量

日誌標題畫面 + 120 個間段記錄 = 121 個記錄

### 範例 2

經過時間的多次測量

測量 1 日誌標題畫面 + 60 個間段記錄 = 61 個記錄

測量 2 日誌標題畫面 + 59 個間段記錄 = 60 個記錄

- 使用資料檢索功能可以查看秒錶記錄 (第 Ch-21 頁)。
- 在記憶容量已滿時, 若開始新的秒錶測時, 本錶會建立一個新的日誌, 而最舊的日誌及其中的記錄會全部被自動刪除以便為新日誌騰出記憶空間。
- 在記憶器中只有一個日誌時, 若不斷加入記錄以致記憶容量滿載, 再繼續加入新記錄, 會自動刪除最舊的記錄以便為新記錄騰出記憶空間。

Ch-46

### 儲存秒錶資料的方法

下表是有關在您進行第 Ch-18 頁中的操作時, 本錶如何儲存資料的詳情。

秒錶按鈕操作	資料儲存操作
按 (D) 鈕開始測時 (由零開始)	創建當天的新日誌。 (日誌隨時更新。)
按 (D) 鈕停止測時	測時停止、無資料儲存。
按 (D) 鈕恢復測時	恢復測時、無資料儲存。
按 (B) 鈕測量間段/中途時間	建立新記錄: 顯示間段/中途時間
按 (B) 鈕清除	建立新記錄: 顯示間段/中途時間 (秒錶畫面被清除為零)

Ch-47

## 按鈕操作音

### 靜音指示符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 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按鈕操作音已被解除, 鬧鈴、整點警報及其他鳴音亦將正常動作。

###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 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九次顯示按鈕操作音設定 (KEY 或 MUTE)。
- 按 (D) 鈕在 KEY (操作音開啟) 與 MUTE (操作音解除) 之間選擇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 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48

## 節電功能

### 節電指示符



經開啟後,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顯示	功能
60 至 70 分鐘	畫面變為空白, 節電指示符閃動	除畫面顯示之外, 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畫面變為空白, 節電指示符不閃動	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停止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Ch-49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開啟 / 解除狀態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 11 次顯示節電功能開啟 / 解除畫面。
  - 按 (D) 鈕開啟 (BA) 或解除 (BFF) 節電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經開啟後，節電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Ch-50

Ch-51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 UTC 時差計算而來。

### 世界時間

世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的秒數同步。

Ch-52

Ch-53

重複次數：1 至 10 次  
其他：5 秒到時鳴音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 (四個一次鳴響鬧鈴；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11 個月 (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Ch-54

### 畫面的自動返回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的設定畫面顯示時，若不做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 選擇

在各種功能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

###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 計時

- 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若秒數是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值會加 1；若秒數是在 00 至 29 之間，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30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秒錶功能：時間測量

測量單位：前 10 個小時為 1/100 秒，10 個小時之後為 1 秒。

測量限度：99 小時 59 分 59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間段 / 中途時間

記憶容量：最多 121 個記錄 (用於儲存間段 / 中途時間記錄及日誌標題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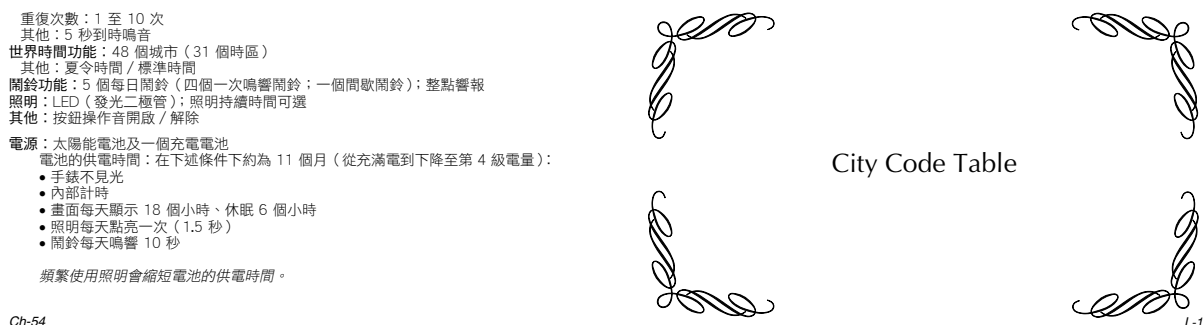
倒數定時器功能：

定時器個數：2 個 (一組)

設定單位：5 秒

限度：各定時器為 99 分 55 秒

倒數單位：1 秒



###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1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3